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作業要點

經濟部 95 年 4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4070 號函頒訂 經濟部 99 年 2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194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,減輕水庫施工對生態環境之影響,並依據「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」審查結論辦理,特由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設置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辦理湖山水庫生態保育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方案及執行構想。
 - (二)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專案研究個案及執行方案計畫書。
 - (三)審議及諮詢生態保育個案計畫執行成果。
 - (四)諮詢相關生態保育措施。
 - (五) 其他生態保育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,由下列人員擔任之:
 - (一)政府機關代表五人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代表一人,雲林縣政府代表一人,南投縣政府代表一人,本部水利署代表一人。
 - (二)學者專家五人。
 - (三)民間團體代表五人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,以經公開推選程序,遴選產生後, 由本部聘(派)兼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水利署委員兼任, 綜理會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水利署派兼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本委員會事務;成立作業小組辦理幕僚工作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召集之;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,並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或提供意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連任;政府機關代表委員職務調整時得重新指派,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若於任期內辭職或因故出缺時,則於該任原推選名單內遴選後,由本部聘兼之,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九、 本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、 本委員會委員及作業小組人員,均為無給職。